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〔2016〕9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6 年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的通知》（闽教高〔2016〕5号）精神，为加快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建设，促进优质课程共享，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，推进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与学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，决定委托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组织 2016 年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。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按照“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优化结构、特色创新、开放共享”的总体要求，2016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范围为以下4类本科课程：

1.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
2. 公共课
3. 专业课（含学科基础课）
4. 创新创业教育课

二、申报条件与具体要求

（一）推荐条件

1. 能够反映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成果。
2. 课程质量高，教学效果好，得到广大教师和专家的好评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。
3. 教学设计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思想，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，实现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和创新性，适合网络共享及网上公开使用。
4. 课程资源系统完整，丰富多样，特色鲜明，实用性强，能够保证课程高效使用和可持续建设与更新。
5. 课程已列入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，完成课程脚本设计和相当于3个课时（按照知识单元进行设计并讲授，

且累计不少于 150 分钟) 以上的教学授课视频的制作。

6. 优先推荐已在全国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使用并受到好评的课程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1. 课程负责人及建设团队：课程负责人为本学科领域的专家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原则上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课程建设团队有良好的合作精神，结构合理。

2. 课程资源：课程基本资源系统完整，能反映本课程教学理念、教学思想、教学设计，展现课程团队教学风采；视频、教案和演示文稿等经过精心设计和制作，内容准确、系统、完整，对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进行了统筹、集成，应用效果好；具有较高的交互性和智能化水平，开发技术先进，界面友好，开放性好，用户使用方便，符合《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申报与遴选

1.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由学校自主申报（可联合申报），由联盟参照《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遴选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 2），采用网上初评、会议终审、网上公示的方式遴选入围课程。各单位对所推荐的课程内容（文字和影像等）应逐字、逐句、逐帧审核，不得存在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的问题，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。

2. 对遴选入围的课程给予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，由联盟组织上线使用、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，实施上网监管、使用评价、年度检查，实现常态化、安全化运行。

3. 我厅将对上线课程组织阶段性评估，对使用效益好、师生评价高的课程授予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并给予奖补，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采取学校推荐、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。多所学校联合申报的课程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为主申报。

2. 各高校于2016年7月20日前将《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》(见附件3)和《福建省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4)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至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：fjmooc@163.com；各高校于2016年7月10日前将本校管理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电子邮箱、手机号码等信息报送至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秘书处邮箱(fjmooc@163.com)。

3. 各校管理员及被推荐教师登录网络平台(网址：<http://fooc.icourses.cn>)实名注册，完成在线申报；正在建设中的课程另需上传3个课时以上的教学授课视频。

联系人：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秘书处 林榕、范新民，电话：0591-88687170，87241706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 32 号田家炳楼 4 层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秘书处（福建在线教育研究中心），邮编：350007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2. 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遴选标准（试行）
3. 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
4. 福建省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汇总表



(主动公开)

